

江西省 2017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7 年，在财政部的精心指导下，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省财政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锐意进取，开拓创新，着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迈上新台阶。

一、全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全省财政收支情况。全省财政收入 3447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46.9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23.7 亿元，其中教育支出 941.51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117.07 亿元，农林水支出 600.22 亿元。

（二）支出绩效管理情况。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四个环节的基本工作要求，全省绩效管理累计出台规章制度达 34 个，其中以各级政府名义颁布的制度 5 个，绩效管理办法和操作细则 20 余个；建立了 183 个社会中介机构，研究建立了 34 个不同行业的绩效指标体系，开展了一系列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1. 绩效目标审核情况。2017 年，全省实现预算绩效目标管

理资金达 974.06 亿元，占全省财政支出的 19%，较 2016 年增加 117.43 亿元，增长 14%。其中省本级通过审核的项目有 3743 个，资金为 386.63 亿元，占省本级财政支出（636.98 亿元）的 60.69%，其中：200 万元以上二级项目有 1251 个，预算资金 374.82 亿元进行了评审。通过评审，1201 个项目 368.24 亿元纳入项目库，核减二级项目 50 个，核减预算资金 6.58 亿元。

可喜的是设区市本级大力推进绩效目标管理，起到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据统计，11 个设区市本级纳入项目绩效目标管理的资金达 186.48 亿元，占市级财政支出的比重达到 20% 以上的有南昌、宜春、赣州、吉安等设区市。

2. 项目绩效监控情况。一是全省各级部门均开展绩效监控，对通过绩效目标审核的项目全部纳入监控范围，监控其围绕目标运行情况。如省本级 900 多个二级项目 386.63 亿元资金全部纳入监控，并按要求向我厅上报半年和全年的绩效跟踪报告。据统计，全省纳入绩效监控的项目资金达 828 亿元，占全省财政支出的 16.15%，较上年增加了 1.5 个百分点。二是各级财政实施重点绩效运行监控。如省本级选择了 2 个项目实施财政重点绩效运行监控。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定期汇总分析并开展现场核查，针对存在的偏差及时采取纠偏措施，确保预算绩效目标按期完成。

3. 项目绩效评价情况。全省开展绩效评价资金达 1050.43 亿元，占全省项目支出的 41.05%，其中省本级预算部门开展绩

绩效评价资金达 294.94 亿元，占本级项目总支出的 64.75%。省财政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资金达 126.84 亿元。

(1) 扎实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工作。为强化和落实预算部门的主体责任，按照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省本级选择了 12 家部门和单位作为 2017 年财政重点评价对象，同时要求未纳入重点评价的其他省直主管部门自行组织开展本级或所属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得分等级平均值在 90 分以上。

(2) 重点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一是全省各级以重点评价为着力点，大力推进绩效管理。按照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要求，围绕评价资金要达到项目总支出的 60% 的要求，依托自评和第三方评价的方式开展自评工作。全省实现绩效评价资金 1050.43 亿元（含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占全省财政支出（5123.7 亿元）的 20.5%，占全省财政项目支出的 41.05%（决算数 2557.51 亿元），较 2016 年度增加了 28.33 亿元，增长了 2.4%；其中省本级自评项目资金 294.94 亿元，占省本级项目支出的 64.75%，比上年提高了 7.27 个百分点。二是重点围绕民生工程进行绩效评价，让人民群众了解政府花钱的效益。我省下发的《关于开展 2016 年度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的通知》（赣财办〔2017〕63 号）要求，选择了医疗、卫生、交通、社会保障、三农就业等 16 个政府关心的、社会关注的民生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126.84 亿元，确保民生资金用到实处、花出绩效。

4. 评价结果应用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应用是全过程绩效管理的落脚点，各部门高度重视评价结果的应用。如“2014—2016年度江西省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资金——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引起了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的高度重视，成立了整改小组，由分管局领导牵头，召集相关人员逐项逐条研究整改措施，制定出详细的整改方案，要求对应立即纠正的立行立改，需要一定时间落实的限期整改完成，应作出说明的抓紧核实情况作出说明；省司法厅针对专项资金结余过多、政策把握不到位情况进行立即整改，并与省财政厅就规范资金发放问题进行联合下文，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安排预算资金的重要依据。

同时按照相关要求对**97个省直部门和央企直管单位**2017年度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直接反馈给省绩效办，作为省直机关绩效管理年终考核工作的一部分。